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茂进出口”）及茧丝绸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和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 2024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B2024人保471），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在中国银行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2024年5月1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400156-2024年营业（保）字0090号），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主合同享受的债权，承担最高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513972200000001），约定公司为参股公司银茂进出口在杭州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2024年5月15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515972200000001），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在杭州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ZBZ20240010），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中国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17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直接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保证范围：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工商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5月14日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租赁合同等。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借款期限届满、需支付相关款项之日起三年。

3. 杭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浙江银茂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1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17日至2025年5月16日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4. 杭州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嘉兴市特欣织造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2日

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发生借款、银行承兑、担保、票据贴现、贷款承诺、信用证、保理、国际/国内贸易融资、资金业务、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押业务、信用卡及信用卡分期业务等签订的合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5. 光大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务人：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服饰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合同编号为JXZHSX20240012号的《综合授信协议》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光大银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授信人履行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77,000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1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8%；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